

梁河县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建设项目

实 施 方 案

编制单位：梁河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4月18日

目 录

1. 基本情况.....	3
2. 必要性.....	3
3. 编制依据.....	4
4. 项目概述	4
5. 组织保障措施.....	8
6. 效益分析.....	11

梁河县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 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人居环境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决策部署以及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切实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根据《梁河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精神，切实提升农村人居环境。为实施好该项目，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项目在河西乡、芒东镇、小厂乡、大厂乡、曩宋乡、遮岛镇实施，在6个乡镇里面的芒陇村、来连村、清平村、勐竜村、大厂村、关璋村、弄么社区等7个村委会及社区开展。涉及47个自然村，受益4734户15180人，其中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452户1771人。

二、必要性

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一场硬仗，关系农民群众生活品质，体现现代文明水平。习近平总书记始终牵挂这件民生实事，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强调要继续把这件好事办好、实事办实。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旨在改造农村条件落后的卫生设施，改善农民的生活条件，提高人民的生活质量。目前，我国

正处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阶段，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作为我国民生重点建设工作，对于破除农村旧俗，全面改善农村环境和提高农民生活质量有着非常重大的意义。项目的实施，能进一步补齐农民群众生活品质短板，提升卫生习惯，倡导文明风尚，而且大大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对生产生活方式、村庄面貌和村民风貌将带来巨大变化，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坚实支撑。

三、编制依据

1.《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 2021—2023 年中央、省州衔接资金结余分配方案的批复》（梁政复〔2024〕4 号）

2.《梁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梁财农〔2024〕10 号）

四、项目概述

（一）项目名称：梁河县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建设项目

（二）项目性质：新建

（三）实施地点：项目在河西乡、芒东镇、小厂乡、大厂乡、曩宋乡、遮岛镇实施，在 6 个乡镇里面的芒陇村、来连村、清平村、勐竜村、大厂村、关璋村、弄么社区等 7 个村委会及社区开展。

（四）建设单位：梁河县农业农村局

（五）项目主管单位：梁河县农业农村局

(六) 项目资金管理单位：梁河县财政局

(七) 项目实施内容：

1、河西乡芒陇村人居环境改造。红茂自然村村内道路建设 486.5m，合计 3424.3m²；新建盖板沟 62.5m；新建井盖 10 处；新建农村卫生公厕 1 座，建筑面积 37.05m²；场地硬化及其他附属工程。

2、芒东镇清平村村内道路硬化。文鑫自然村村内道路建设 572m，合计 2856m²；新建污水管道 553m；新建农村卫生公厕 1 座，建筑面积 42.3m²；明和村村内道路建设 266m，合计 1604m²。

3、“千万工程”示范村建设。打造 4 个“千万工程”示范村奠定基础，具体建设内容为：

(1) 曩宋乡关璋村弄丘自然村村内道路硬化 2 条（20cm 厚 C30 砼），合计 124m，合计 533m²；路侧护面墙 36m，合计 86.4m³；新建 L 排水沟 36m；对既有涵洞改造 2 座；农村卫生公厕拆除重建 1 座，建筑面积 26.88m²。

(2) 大厂乡大厂村市场新建农村卫生 1 座，建筑面积 42.3m²；道路损毁维修 4 处，水泥路面修复 28 m²，道路石板加铺 216m²；圆管涵 1 座长 3m。

(3) 河西乡来连村村内排水沟修复 396m；小勐武村内排水沟修复 163m，新建村内排水沟 130m；农村公厕拆除重建 1 座，建筑面积 32.34m²。

(4)小厂乡勐竜村新建菌包回收站1座,场地平整1200m²,挡墙302.4m³,挖土方339.53m³,填方5864.4m³。4、遮岛镇村内基础设施。新建两段浆砌石挡墙,合计505.5m³。

(八)资金来源及概算。

项目总投资534万元;项目资金来源: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34万元。具体项目预算为:1.建设安装工程费528.66万元;2.项目管理费5.34万元(按照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管理辦法提取1%),用于项目设计费、招投标费、监理费等工程实施中所产生的项目管理费用。详见概算表:

梁河县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建设项目概算汇总表

编号	项目名称	结构类型	数量	综合单价	概算金额(元)	备注
一	河西乡芒陇村					
1	场地硬化工程	项	1		651600	综合价
2	道路工程	m ²	3424.3	328.13	1123600	
3	农村卫生公厕	座	1		142800	综合价
4	其它附属工程	项	1		80500	综合价
6	小计				1998400	
二	芒东镇清平村					
1	村内道路建设	m ²	4460	306.75	1368100	
2	农村卫生公厕	座	1		146400	综合价

3	管网工程	m	553	824.23	455800	
6	小计				1970300	
三	“千万工程”示范村建设					
1	曩宋乡关璋村					
(1)	村内道路建设	条	2		180700	综合价
(2)	农村卫生公厕	座	1		103100	综合价
2	大厂乡大厂村					
(1)	村内道路建设	处	4		71700	综合价
(2)	农村卫生公厕	座	1		146400	综合价
3	河西乡来连村					
(1)	村内排水沟建设	处	2		138600	综合价
(2)	农村卫生公厕	座	1		118700	综合价
4	小厂乡勐竜村					
(1)	场平工程	项	1		218200	综合价
5	小计				977400	
四	遮岛镇弄么社区					
1	挡墙工程	段	2		340900	
五	合计				5287100	

(九)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建设期为：2024年4月至2024年11月。具体建设计划为：

1. 第一阶段。2024年4月，建立健全项目组织机构，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做好项目建设规划设计、宣传及组织发动工作，并编制上报项目实施方案。

2. 第二阶段。2024年5月，完成项目招投标。

3. 第三阶段。2024年6—10月为项目实施阶段。

4. 第四阶段。2024年11月，组织项目验收，收集整理项目资料。

五、组织保障措施

(一) 组织机构。为扎实推进2024年梁河县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建设项目实施，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目标任务。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2024年梁河县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建设项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组 长：尹以乐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雷景全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梁愿昌 县农业农村局四级调研员

成 员：聂鸿斌 芒东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段怀刚 河西乡人民政府武装部长

杨荣盛 小厂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刘祉薇 大厂乡人民政府组织委员

罗兴虎 曩宋乡人民政府武装部长

李恩文 遮岛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寸待志 县农业农村局农业发展规划股股长

孟有良 县农业农村局能源站站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县农业农村局农业发展规划股，办公室主任由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雷景全、县农业农村局四级调研员梁愿昌同志兼任，负责处理项目推进日常事务。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县委、县政府的工作要求，领导和统筹 2024 年梁河县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建设项目工作高效推进，研究协调项目推进中的重大事项。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落实领导小组各项部署和议定事项，组织项目实施工作，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落实工作方案，组织开展督导评估，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

（二）项目管理职能职责。**县农业农村局：**科学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牵头负责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和验收。**县财政局：**负责按照资金下达指标文件及项目实施进度，做好项目资金拨付及资金使用监督管理，最大程度发挥资金效益。**河西乡、芒东镇、小厂乡、大厂乡、曩宋乡、遮岛镇人民政府：**负责协助项目实施单位，做好项目实施前期的选址、公示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

矛盾纠纷协调工作。

（三）资金管理。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22〕23号）、《云南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衔接资金项目资金管理操作手册的通知》（云财农〔2023〕191号）及相关规定进行资金拨付使用管理，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加强资金日常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档案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关于印发云南省衔接资金项目资金管理操作手册》（云财农〔2023〕191号）文件要求，做好项目收集、整理好各种档案材料，并且归类、立档，完整地保存起来，形成永久性材料。

（五）项目验收。项目完工后，农业发展规划股、产业办及时组织开展部门和县级验收。

（六）项目资产移交。项目验收后，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将项目及时移交给项目受益村组。同时，将项目工程建设形成的固定资产、造册登记，移交受益村组，明确产权责任主体。坚持建管并重，按照“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制定切实可行的管护措施及村规民约，积极完善相关后续工作，进一步巩固提高项目建设成果。

（七）项目管护。项目建成并通过验收后，由县农业农村局

移交至项目区所在行政村委会进行后期使用、管理和维护。各村委会要严格按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要求，明确专人管护、做到制度上墙，确保项目效益发挥明显。

六、效益分析

（一）社会效益

通过 2024 年梁河县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建设项目实施，有效提升 7 个行政村 47 个自然村 4734 户 15180 人，群众农村人居环境脏、乱、差及部分群众如厕问题，其中受益群众中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 452 户 1771 人。为群众日常生产生活带来便利，农民群众生活质量显著改善，获得感、幸福感不断提升，卫生意识明显加强，有效带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再上新台阶。进一步补齐了农村公共服务基础设施，提升了农村人居环境面貌，为推动乡村振兴增添动力。

（二）生态效益

通过建设项目实施，部分农村道路得到提升、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废弃菌包得到有效回收利用，农村厕所“脏乱差”的现象得到改变，污水直排的问题得到解决，大大降低了蚊蝇密度，有力促进了农村生态环境的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更加整洁卫生。同时为下一步乡村振兴打下基础，增强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明显的生态效益。